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884號

原告 陳錦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有附表所示「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違規，經警逕行舉發，並移由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6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分別以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如附表處罰主文欄所示之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收到之舉發通知單皆是民眾所檢舉舉發，檢舉人應提供行車紀錄設備有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檢驗局)所檢驗合格之證明，才能作為舉發之證據使用，被告所為原處

01 分均違法。

0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4 (一)、答辯要旨：

05 1. 本案經檢視檢舉影片，該駕駛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
06 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有「不遵守道路交
07 通標線之指示行駛」及在「一般道路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使
08 用方向燈」等違規駕駛行為，案經承辦員警檢視民眾檢舉之
09 影片，皆依違規事實舉發無訛。

10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交字第173號判決意旨略
11 以：「觀諸本件民眾檢舉之違規影像，係機車行車紀錄器所
12 錄得之影像，此為檢舉人在道路行駛過程中遇原告交通違規
13 行為，乃就行車紀錄器所錄得之影像予以擷錄並提出檢舉，
14 核其內容係單純影像之攝錄，用以還原當時之違規情節，與
15 需一定度量衡量測數值之科學儀器設備需具有度量精密度需
16 求者（如車輛速度或呼氣酒精濃度之檢測）有別，而難以相
17 提並論。」本案觀之檢舉人所提供之影像畫面，其內容為連
18 續、有影像、有聲音之連續錄影畫面，且無經偽造或變造之
19 痕跡，經由檢舉人於期限內向警察機關檢舉，符合道交條例
20 第7條之1之程序規範，自得作為本案舉發之證據，尚無疑
21 義，被告依相關法規裁處應屬適法。

22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25 在卷，並有車籍資料（本院卷第77頁）、舉發通知單暨採證
26 照片（本院卷第81、87、93、99、105頁）、舉發機關113年
27 4月15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12636、1130012637、11300
28 12638、1130014350號函（本院卷第123-124頁、第125-126
29 頁、第127-128頁、第129-130頁）、舉發機關113年8月12日
30 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26820號函（本院卷第153-155
31 頁）、被告113年12月25日竹監新四字第1135040703號函

01 (本院卷第57-58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33、137、141、
02 145、149頁)附卷可稽，足認原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
03 騎乘系爭機車確有該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

04 (二)、至原告所執前詞主張檢舉人應提出行車紀錄設備已取得標準
05 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證明等語。惟查，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本
06 文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
07 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
08 屬實者，應即舉發。」，其規範意旨一般民眾可利用適當管
09 道檢舉交通違規，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又
10 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0條
12 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
13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15 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
16 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
17 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
18 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
19 並請檢具。」、第22條第1、2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
20 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
21 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前項檢
22 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
23 行舉發之。」，足見道交條例第7條之1本文已明確賦予檢舉
24 人提供科學儀器取得資料之法律效力，並於道交處理細則第
25 22條規範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理方式。查檢舉人
26 檢具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既係以「行車紀錄器」將影像透過
27 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予以紀錄、存檔，其自係以合乎理
28 性、邏輯之方法所使用的特製精密裝置，當符合上開法規所
29 稱之「科學儀器」，而非度量衡儀器，自無須提出標準檢驗
30 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尚難採
31 認。

01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2條及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違反
02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03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6 明。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法 官 黃子濶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佘筑祐

23 附錄應適用法令：

24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25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26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
27 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
28 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9 2. 道交條例第42條

30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
31 元以下罰鍰。

01 3.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0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
 03 定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4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5 附表：

06

編號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處罰主文 (新臺幣)	備註
1	竹監新四字 第 51-E33W37 713號	113.1.4 7:50	新竹市○區○ ○路00號(東 光陸橋上)	汽車駕駛人未 依規定使用方 向燈	罰鍰1200元， 並記違規點數 1點	記違規點 數1點部分 業經被告 刪除更正
2	竹監新四字 第 51-E33W44 838號	113.1.12 7:51	新竹市○區○ ○路00號(東 光陸橋上)	汽車駕駛人未 依規定使用方 向燈	罰鍰1200元， 並記違規點數 1點	同編號1
3	竹監新四字 第 51-E33W44 839號	113.1.12 7:51	新竹市○區○ ○路00號	不遵守道路交 通標線之指示	罰鍰900元	
4	竹監新四字 第 51-E33W32 540號	112.12.21 7:52	新竹市○區○ ○路00號	汽車駕駛人未 依規定使用方 向燈	罰鍰1200元， 並記違規點數 1點	同編號1
5	竹監新四字 第 51-E33W32 542號	112.12.21 7:56	新竹市○區○ ○路000號	不遵守道路交 通標線之指示	罰鍰900元	